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繡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繡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（二）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

罪，其中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8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而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8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、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3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等犯罪類型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各均相似，各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而編號1至5亦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40號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8萬元；編號7則經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考量受刑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載，其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後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